

成熟社会的模样

中德基金会的对比与启示

作者：陶传进、管美艳

成熟社会的模样：中德基金会的对比与启示

陶传进¹ 管美艳²

(1. 北京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北京 100875; 2.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北京 100013)

摘要：以基金会为代表的社会组织的发育，正在改变社会的整体面貌，塑造着未来社会的模样。这其中涉及到国家将以怎样的方式对待他们，社会组织自身的参与能力与参与精神等方面的胜任状况等。通过中国和德国两个国家的基金会在参与公共事务的深度、政府对待他们的方式等方面的对比，可以为人们提供更多的启发。结果是，在政策方向上可以为政府支持社会组织提供指引，在理论上，也对于流行一时的法团主义思路提出了挑战。

关键词：基础慈善；公共参与；政治行为；中德比较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透过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的发育，可以看到社会发展的大片视野。首先被触动的是基础慈善的话题，而这正是我们国家在最近十余年来发展迅猛的一个领域^[1]。慈善事业的发展，会以社会组织的方式为人们带来物质帮助和心灵温暖，除此之外还会带来社会学因素的变化，例如，友好与信任在普通公众之间以横向纽带形式发育出来^[2]，以及人们通过公益参与而实现社会公共精神的提升^[3]。

更实质性的参与还需要从基础慈善层面开始，进入到对核心公共事务的接管。基金会完全有能力这样做，它们作为一种法人组织，由低到高，越来越深度地卷入到与国家关系的话题中来；与此同时，也引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话题。

然而，正是在这里，遇到了一个几乎与三岔路口式的选择。其中路径之一是国家主义^{①[4]}，显然，我们已经开始驶离这样一种极端的形式。路径之二是多元主义，它强调社会独立的重心性，并将社会中各利益群体、公众组织突出出来，市民社会理论是其典型代表。^②路径之三是“法团主义”^{③[5]}，这

①依据蔡拓（2000）的说法，所谓国家主义，简言之就是国家在社会资源和价值的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他们是社会生产与生活的主要管理者，是社会秩序的主要保障者。

②“市民社会”理论被最早用来解释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进展，其中邓正来、景跃进等学者对此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如见）

③依照意大利政治学家菲利普·C.斯密特的定义，在法团主义的体制中，国家为社会中的一部分社会组织授予在各自领域内的垄断性代表地位，不过作为一种交换，国家对它们的领袖选择和需求表达享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权（转引自丁惠平，2014）。

收稿日期：

作者简介：陶传进（1964-），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非营利组织管理、社会公益研究；管美艳（1989-），女，本科，从事基金会行业建设和公益组织能力建设领域。

也是在多元主义之后开始流行起来的理论流派。三者之间的分歧，涉及到社会自下而上发育的空间格局，以及最终成熟社会该是什么样子的的问题。

我们在此面临的困扰，显然还与我国国家的发展背景有关：（1）在社会转型期，我国国家面临着频发的威胁社会稳定的事件^{[6][7]}，在利益面前，社会的力量总是随时会显露出其躁动不安的一面；

（2）长期以来国家主义的传统，社会组织经常会被认为只是政府的补充，甚至连主体地位都难以保证^{[8][9]}；（3）囿于国家的管理理念与管理能力，多年来“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钟摆式社会管理格局，对于放手社会组织自然并不放心。

不同的看法对应着不同的动员公众参与的信心，也对应着不同的推动社会组织进入深层次社会治理的坚定性。以下将由对这些问题的独立思考，转换成中国与德国两个国家基金会的相互对比，由此希望碰撞出一份新鲜的思想；尤其是基金会这样的主体，其中将涉及到公益慈善性成分、社会公众参与的成分、以及社会组织对于政府职能的置换等，它可以让这份碰撞更具启发性。或许出路并不在于上述三岔路口中的任何一个分支。

二、资料来源与研究路径

本文的资料来自于 2018 年墨卡托中国基金会秘书长访欧项目，该项目由墨卡托基金会联合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遴选国内优秀的基金会秘书长前往德国、比利时两个国家进行为期 7 天的参访交流，以促进中欧在基金会领域的知识交流和经验分享，推动国际民间组织之间的友好对话。2018 年墨卡托中国基金会秘书长访欧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4-7 月 1 日进行。

在墨卡托基金会及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的精心安排下，共走访了德国的柏林社区基金会、博世基金会、宝马基金会、大众汽车基金会、关税同盟基金会、墨卡托基金会等以及位于比利时的欧洲基金会中心，每一家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交流。此外，还通过专家介绍、现场走访和一般化交流等方式，了解了像德国政党基金会、柏林的国家博物馆以及在欧洲基金会中心平台上活跃着的数家基金会。

基金会以德国的为主，但又含欧洲基金会中心等平台组织以及少数比利时的基金会，它们并不代表德国或欧洲基金会的全貌，但即便如此也会在事实上观念上给我们以巨大的冲击。

以下在建构一个分析框架后，首先呈现这次出访交流中的事实发现，之后再将这份所发现的事实做理论分析，以一种归纳式的方法得出结论。

三、分析框架

即使是本次基金会交流，也有着不同的启发与结论，每一个人都会看到自己角度上的视野。通常，人们收获的方面大致有：基金会数量的人口占比，基金会的治理方式，基金会的公益运作，基金会是否需要为筹款奔波，政策上不同的对待方式，等等。

但与其说在这些方面体现了两个国家里基金会之间差异的话，倒不如说二者间体现出了大致一致的表现：都处于一个极具活力的阶段，都致力于解决社会中的各种慈善或发展问题，都显示出了社会组织特有的优势。例如，据德国基金会协会统计，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4 日，德国基金会总数近 24,000 家，其中民法意义上拥有法律能力的基金会为 22743 家，2018 年新成立的基金会为 554 家，德国民法意义上拥有法律能力的基金会共计总资产达 680 亿欧元。^④而在中国，根据基金会中心网数据，截止 2019 年 5 月 4 日，我国基金会总数达 7306 家（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其中，民间性、社会性较强的基金会已经超过总数量的三分之二。^⑤总数不及德国，但增长速度却更快。

如果说还能容易地在其中找到一个有分明差异之处的话，那便在于政策领域，在于政府关于基金会的相关政策规定。但如果要将差异的解读深化，最好不能停留于表面，还需要一个分析框架，沿此可以得出更为深刻的结论。这便是本文的着力点。于是，在本文的对比中便做出两个关键性的划界或区分。

第一将公共参与基础上的社会治理与基础慈善划分开来。其中基础慈善则是指主要在资金与温暖方面的额外贡献；是将物质财富直接通过所谓的“第三次分配”递送给需求者。而社会治理则是指基金会乃至更多的公众，以公共精神为基础参与到当下国家与社会之中，针对整体性的、有深度的问题加以应对；他们可以将自己的物质资源转化为治理，提供给社会；还可以将来自于政府的资金转化为治理，提供给社会。

第二，将社会治理与抗争性政治行为区分开来。这里社会治理如上所述；而政治行为则是指在社会中人为划分成治理者和非治理者，后者未能将自己作为治理主体看待，因而面对问题时需要借助于政治的途径来解决，在行为的方式通常有抗争、施加压力、取而代之等。

^④数据来源：Bundesverband Deutscher Stiftungen，链接：<https://www.stiftungen.org/en/home/german-foundations/facts-and-figures.html>

^⑤基金会中心网：<http://www.foundationcenter.org.cn/>

在做出这两个维度的划分之后，针对社会问题的解决行动便可以包含三个层面，自下往上分别是：基础慈善、公共参与和政治行动。沿着这三个层面进行分析，就会在两个国家表面上很相似的结构里发现一个差异明显的格局：在第一层面两方都处于良好快速发育状态，在第二层面德国的情形明显优于我们，大量事实充分显示出了这一点；而在第三个层面则是我们明显地色彩浓厚于对方。三个层面不对等的结果形成了一种颇有趣味的差异性图案，在有关政策上，有关社会发展的理论上，这促使我们做深度的思考。

四、事实的呈现

沿着交流所见展开，从五个角度看同一个问题，力争得出哪怕只是一个有启发性的结论。

1. 公共参与的精神

这一故事经常是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走在柏林的街头，留意脚下，会看到一块块小小的黄铜铭牌被铺在路面上，却稍稍高出路面，行人若不注意，会被绊一下。弯腰细看，这些 10 厘米见方的黄铜铭牌上，记录着曾在这里居住或学习等字样，还有人名、生日、忌日、身亡地点等，是为纪念被纳粹屠杀的死难者或者流放者，这些铭牌被称为“绊脚石”。

在街道上嵌入“绊脚石”，这个项目是由德国雕塑艺术家昆特·德姆尼希（Gunter Demnig）发起的，灵感来自于犹太法典的“当一个人的名字被忘却时，这个人才算真正被遗忘”，德姆尼希希望以这种艺术的方式，唤醒人们对二战沉痛历史的记忆。从 1992 年个人发起，第一块“绊脚石”铺在科隆市政厅前的路面上，到得到科隆教会的支持，再到 2000 年德国政府许可支持，越来越多的城市参与进来，一些二战受害者协会、德国公益组织和个人也给予资金支持。目前只需 120 欧元，每一个人都可以捐助绊脚石的安放。任何公民一旦拥有自己的合理想法，都可以参与到很高的社会文化或公共政策层面。

另外一则故事是关于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基金会，它是为建纪念碑而设立的基金会，最初是在 1988 年，由历史学家艾伯哈特·扬克尔和出版家莉亚·罗什发起的公民运动，旨在建立一个铭记欧洲在二战中被纳粹屠杀的六百万犹太人的纪念碑。这些积极的倡议者们最早从收集街头签名开始，征集捐款，一步步得到媒体、公众直到政治家的支持，中途起伏，直到 1999 年 6 月 25 日联邦议会通过专门法案成立公法基金会，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2005 年 5 月 10 日，纪念碑落成揭幕。这个基金会的故事可以说是德国草根公民运动的一个典范实例，现在也还会有一些公民自发地来到这里做一些小事情，表达自身的理念与价值，提醒世人反思和铭记。

此外，走在柏林街头，议会广场旁边，还会看到两家民法基金会，他们分别在做文化交流与环保方面的工作，他们在首都柏林议会大厦附近建构自己的办公室，边做研究边做政策倡导，他们距离德国政治中心机构仅一步之遥，这也使得它们在相关领域的政策建议能够产生迅速和积极的影响。

参与的精神还表现在思想上。其中这样一个见闻引入关注：这只是一家在社区内做移民教育的社区基金会，组织规模资金规模都不是很大，但却很有自己的主见。在谈到当下德国所实行的全纳教育现象时，他们直截了当地说：“至少眼下这样做并不好。”这样的答案至少在表面上会违背一些被公认的社会价值共识，而他们却敢于理性地与之对话，令人印象深刻。他们的结论来自于自己的判断依据：“师生比不足，这样反而会伤害到那些被表面上接纳进来的孩子。”^⑥

2. 国家的授权

整个社会从政府到法律都为基金会的参与提供了极其充分的空间，仅以交流中的开篇所见为例。在议会大厦前，专家为我们介绍了这里的政治基金会。目前德国享有联邦拨款的政治基金会^⑦一共有七个，对应在联邦议会里的七个政党。政治基金会的主要功能是向公民提供政治教育，促进政治理念的多元化，提供政策建议。七个政治基金会跟七个政党的政治理念各相对应，表达相关的政治意见，国家拨款支持其理念的传播。由横向的诸多政党与纵向的从政党到基金会的链条，一同构成了纵横两个维度上的民主结构，从而形成了一套更为自主化的，更为充满活力的政治意见表达体系；社会化的力量，也因此而进入到国家与社会的最高公共事务层面。

其中基金会独立运作，并依据自身的机制而产生特定的社会效果。他们的运作更像一家社会组织而不是事业单位，起点在于他们的独立性。运作机制上包括他们在此前既要接受公众的选择、捐赠人的选择，又要接受政党的选择，事后使用国家资金时又要接受公众的监督、政府的监督。

再如，前述的要建立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最后这个项目是通过联邦政府预算来使用的，那么最后由谁来管呢？于是，就成立了一个公法性质的基金会，就是叫做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基金会。这个纪念碑基金会掌管了这里的三个纪念碑，分别是吉普赛人被屠杀纪念碑，同性恋者被屠杀纪念碑，和这个纪念碑。因而，该基金会代表了公众参与精神与国家支持的二合一。

在巴黎广场附近有一个著名的博物馆岛，博物馆岛上面是五个博物馆，分别是新博物馆，帕加农博物馆（它是希腊的帕加农神庙），老国家画廊（当时在正在做一个当年德国最大的一个展览），波多

^⑥注：这里不讨论观点的正确与否，只关注其思维方式。

^⑦政治基金会虽然名叫基金会，实际上是以注册协会的法人形式存在。

博物馆和老博物馆。这五个博物馆都隶属于柏林的国家博物馆管辖，而国家博物馆则是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的一个下属机构。这个基金会它也是一个公法的基金会，同样属于得到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

而实际上，仅以这家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为例，它除了下辖柏林的国家博物馆之外，还拥有伊比利亚美国美洲研究所，国家音乐研究中心，柏林国家图书馆等著名的机构，整个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管辖了大概有一百多个机构，事实上它接受了普鲁士从帝国时期一直以来所有的文化遗产。

3. 政府出资支持

在德国，国家会出资支持社会组织，如政治基金会的运作资金就是来自于国家出资。而在德国，约占基金会总量 5% 的公法基金会，其成立基金来自于国家财政而且要通过立法程序来批准其成立，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基金会、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等都是如此。国家支持力度可见一斑。

但这并不影响基金会的独立运作，例如，政治基金会（亦称“政党基金会”）是由政党选择社会中的基金会，前提是社会中已经有了这样一种倡导型的组织；被选择之后，基金会仍然独立运作，并且接受国家或州政府的拨款。

而在我们考察中，帕加农神庙它在做修缮，你也可以捐款，但是国家也有一定的拨款，所有的这些工作都由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来管理、处理和举行。

在这种模式的特色可以表达为这样一个最简单的加法公式：政府的资金+社会组织的运作=特定社会效果的产生。对于它，人们有两点难于理解。第一，为什么政府要出资？在与对方进行交流时，他们的观点是：政治基金会主要是行使教育功能，理念的传播和政策建议，它们是为社会公共利益而成立。这一点同政府要代表公共利益的意愿是一致的。

第二，社会组织拿了政府的钱，还能够独立运作吗？这其实取决于政府出资方与社会组织的两种不同的关系模式设定。其中一种是支持性的，另一种则是控制性的。借助于资源给予，可以进入到上述两种模式中的任何一种。但有趣的是，两种模式是可以独立存在的，而无须捆绑在一起。^[10]其实，正是这样一种双重轨道选择的可能性，才让社会组织可以安心地接受政府资金，而不是拒绝。

4. 进入社会治理的深度地带

在德国参访中看到，一些基金会已经进入到了社会治理的深度地带，以下以两个侧面的见闻为例加以表达。

(1) 关税同盟基金会于 1998 年成立于埃森，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和运营世界文化遗产“关税同盟煤矿工业区”。19 世纪初的矿业同盟是世界上最大的，最现代化的煤矿工业区，几乎撑起了德国长达 150 年的发展，随着煤矿产业的衰退，地区经济衰退、环境污染、社会问题凸显，政府不得不开始整顿。整顿并不是单纯的拆除厂房和煤矿设备，而是完整保留了全部的建筑及基础设施，加以开发改造。而为了实现这项职能，政府发起专门成立了一家基金会负责开发运营。

在这家名为关税同盟基金会的有效运作下，在这个古老煤矿区，冲压车间变成了有品位的餐厅、老钢铁厂改成了博物馆、污染严重的运河改为可以生活的空间。最终，基金会将废旧矿区改造成集博物馆、美术、艺术、媒体、教学和研究、旅游业为一体的大型工业遗址历史中心，实现了废旧矿区的完美转型，并且还带动了周边社区的活化，进入到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探索中。

(2) 大众汽车基金会有一个项目，是为一些教育资源相对缺乏的国家和地区的高校提供教师岗位，在此过程中，他们也需要为自己的资助效果思考。此中他们发现，众多的高校里，对教授的考核方式教条僵化，从而造就了一幅笨重低效的运作机制；而在他们自己的资助体系中，则以一种不同的方式，促使教授教学活动充满活力，从局部环境上改变了高校教学的面貌。为此他们最近还专门出版了一本著作，基于自己在资助项目运作中的事实发现，专门讨论了这一现象。而其实在德国国内，德国大学也进行公法基金会的改革，将公法基金会作为大学承担责任的主体，政府对基金会大学的公共财政支持列入政府财政预算，而基金会则发挥自身优势，更加自主地运作大学。^[11]

5. 家族基金会现象：普遍低调务实

参访中的一大类基金会是家族基金会，他们资助的资金量相当巨大，但作为出资方或传承下来的家族，却自始至终显示出了极致性的低调。不管是在基金会中、在公众场合，还是在政治场合，都是如此。当然也正是因为低调，在这次考察中我们对此的见闻较少，都是通过一些间接途径知道的。

比如墨卡托基金会，家族成员从来不在有关基金会的公开场所露面，是的，“从来不”，这就是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他们的评价。在基金会的办公现场，在近期才出现了一个家族发起人的照片，适度放大后贴在办公室的墙上。基金会的工作人员说：“这已经相当不容易了，通常这样一种行为他们也是拒绝的。”类似的情形至少在与多家家族基金会的互动中都有所耳闻，呈现出一种共同的典型特征。这些基金会还包括橡树基金会、博世基金会等。

他们不仅不会因为自己的巨额资金资助而觉得“高人一等”，相反，还有一些故事会讲到，这些负责基金会治理的家族成员，还会因为基金会的资助效果不好，而感受到羞涩或自责；还有些时候，则是生怕干扰了运作者，于是，在相关场所能不出面就不出面。

这样一种格调是如此的鲜明，以至于考察组的中方基金会成员在私下里都好奇地探讨：“他们为什么会这样？他们就不喜欢名声吗？”

与此同时，在关乎于治理的方面，这些大型家族基金会的项目却体现出了务实和创新的精神，这是建立于企业家群体之上的精神，它们与宗教、与政治家都不相同，其理性的精神具有跨越民族、跨越宗教、跨越意识形态的特征，或许这种特征本身就根植于市场的运作体系之中。具体表现在，其项目运作不局限于国家与民族的范围内，而具有世界性的特征；项目类型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如资助社会组织通过社会企业的方式创新，资助国际交流，为各个有需求的国家提供高校教授岗位资助，以及资助像生态环境保护这样一种全球性的公共事务。

在他们将这些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社会创新内容向国际领域推广的时候，却没有让人觉察到其中发出的有关种族性、宗教性、国家性、政治性的不和谐之音；也没有感觉到这些家族成员有丝毫的借助于公益而追求自身声势的兴趣。

五、对比分析与结论

以上简略概观地描述了德国基金会的状况，如果对我们国家的基金会状况有所了解，就可以看到二者之间的分明不同，进而看到这种不同对于整个社会的存在状态都有影响。以下常识性地对此进行归纳。

1. 从基础慈善到公众参与

至少在我们参访的基金会中看到，这里的公益组织已经远远不再局限于基础慈善方面，而进入了对于国家社会甚至国际社会公共事务的深度参与中。

当然，这次参访的机构毕竟是少数。但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一问题：至少在一部分机构及社会现象中，可以看到令人吃惊的公众参与精神。例如，普通公众表达个人理念的社会通道及其热情，甚至在我们看来是一种明显的政治问题，而在这里则明显“退化”为公共治理的问题，如通过政治基金会所做的事情。而在当下中国社会，缺失公共精神，已经基本成为学界共同持有的一个观点。^[12]

在参与精神之外则是基金会参与进来解决问题的能力，使用“能力”一词用以表达，他们可以将一件并不容易的事情做成，如果缺乏这份能力，那么参与也就无从谈起。关税同盟基金会对于废弃煤

矿的治理，就是其中的一个最典型的代表。而欧洲基金会中心虽然前面限于篇幅没有专门谈到，但其中却的确展示出了跨国之间基金会的深度合作及其效果。

还可以由此进一步推进：虽然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决策已经实属难能可贵，虽然如果还能够让公众参与到公共政策的执行中呈现为监督者的角色就更加难得，但最为重要的还是要通过公共政策让公众参与的空间增加，让人民成为自身问题的发现者、自身问题的解决者。公众的参与精神也会因此而慢慢成长起来；公众自我治理的能力也会慢慢成长起来。

2. 使用公益项目的五个层级理论加以表达

依据中国的政策法规，基金会在性质上应当是公益性的。但公益与基础慈善并不等同，公益要多出许多内容，如高端的社会治理也完全可以属于公益的范畴。

此前一些研究提到了公益项目五层级的理论，含义是公益的事情可以分为五种类型，且还呈现为一定的层级性。^{[13][14]}其中第一层级、第二层级说的都是那些依靠资金与物资的特长而做公益的项目；到了第三、第四层级，则需要将资金分别转化为服务和治理，这里不是将资源简单地递送出去，而是自己使用，然后递送出服务与治理。到了第五层级，则需要在社会整体层面做出研究，并参与到高端解决问题的行列之中。

在中国公益组织和公益项目发展的初期阶段是一二层级为主，但也有了朝向三四层级冲击的趋势，而在德国诸多的大型基金会则是以第五层级为主导，辅助以第三、第四层级的内容。在本次出国交流前，在国内有一个针对出访机构之间的讨论，其中谈到了五层级的理论以及国内还主要局限于低层级的现状。讨论到这一点的时候，资助方的项目官员插了一句：“德国基金会的情况正好相反，那里是重心在顶上。”

这提醒我们，中国的公益组织可以从慈善开始，但最终其参与的深度、广度、高度将远远超出慈善，这才是最典型的公益。

3. 高层级的社会治理：是对政治行为的取代

到了公益项目的高层级，社会中的公共事务就相当程度地向社会公众与社会组织开放。这会产生怎样的社会效果呢？

纵观我们国家影响社会稳定的一系列的事件，如群体性事件，大都是根源于这样一种政治格局：社会中被划分成了两类人群，其中一类属于治理者，而另一类则属于被动接受这一结果的人。后者可

能对结果并不满意，而他们能采取的几乎唯一手法就是抗争。托克维尔在探讨法国大革命时,对革命前夕社会组织缺失的危害一再言及。^[15]

这种具有政治基因的社会基础，还会导致政治行为以更多样化的形式出现，比如试图收割公众抗争力量而为自身利益服务的行为，或者自认为更能代表公众意愿而采取的政治方式的行动，或者以“江湖”首领的形式而出面的那些做法。

基于这种认识，一旦人们通过公益组织而逐渐进入到公益项目的高层级，那么，一种新型的社会政治格局就形成了。这时，社会制度将政治引入进治理的轨道，并通过给公众参与的空间让他们实现在高层级上的参与，因此公共参与又意味着一种与政治行为相反的轨道。

德国的状况启发我们，在这里，即便是富如家族基金会的出资方，其目标也只是在于如何将治理的事情做好：从介入领域内的公共事务到拥有能力；从国内又走向国际公共服务。而至于其行动的政治化色彩，则可以从“低调务实”四个字体来体现。他们并不以“牛人”自居，也并不排除他人平等参与的机会，而是远离收割公众抗争果实的轨道。

4. 双方差异的整体构图

再回到前面建构的分析框架上。将两个国家的基金会作对比时，可以使用前述两个维度、三个层级的视角。如此一来，二者的不同就十分分明了，其结果可见下图所示：

对比的层级	对比的结果	
	中国	德国
政治行动色彩	★★★	★
公共参与精神与空间	★	★★★★
基础慈善	★★★	★★★★

而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则是：我们国家的基金会需要致力于从基础慈善朝向高层级的社会治理升级换代，这样不仅可以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解决政府治理难题；而且还可以提升公众参与精神，以及最为重要的：降低政治性行动的倾向性。

六、延伸讨论：成熟社会的模样

1. 与传统的国家社会关系理论的第一个对话

沿着多元主义与法团主义观点之争，可以看到社会和国家呈现为两种不同的关系模式。如果希望更多地关注社会稳定，就会选择法团主义的思路，在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采取某种妥协或交易；直至开始重用枢纽作为法团主义的承载者。^[16]

本文提供了一个不同的分析框架，在这里认为，首先需要关注的不是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维度，而是社会自身的分野。依照社会公众是否参与社会治理，可将社会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社会可称之为治理型社会，即公众形成法人组织，依据公共精神，深度参与进社会治理之中；另一种则是政治热衷型社会（如抗争和施压），其中公众由于各种原因，其首选路径不是参与治理，而是在感受到不公正对待时对治理者施加压力，而在其中可以出现的诸多抗争形式，则可见^[17]。

在此之后看到，治理路径的选择，是对政治行为的取代，如同上面分析到的那样。因而，本文试图就此做出如下三个猜测：

猜测 1：一个成熟发育的社会，其标志是用理性的公共参与，替代了政治性的冲动或带有政治贪婪的个人野心。在厚重的治理基础上，才更可能承载一定比例的社会抗争而不至于影响社会稳定。

猜测 2：公众通过参与，占据了核心公共事务的提供领域，将导致这里的抗争性政治市场趋于萎缩。

猜测 3：公众通过参与而与国家间形成的理性参与结构，更多的不是为了形成法团主义，而是为了替换抗争主义，需要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国家与社会的深度合作。

2. 与传统的国家社会关系理论的第二个对话

不仅公众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而且政府也可以有两种政府。当下不管是从公共管理理论上还是从国家政策方针上，都在强调的服务型政府的定位。陶传进（2008）的研究则沿此深入一步，其主要观点是：政府与其负责管理的社会组织可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关系模式：一种是管控，另一种是支持；管控与支持近乎于呈直交关系，即管控未必伴有支持，而支持也未必伴有管控。^[10]

显然，当社会组织选取政治诉求路径时，政府将明显会选择管控的方式，反之，当社会组织定位于治理型组织时，政府尽管进入到支持者的角色即可。在支持者的身份上，政府可以发挥两种积极的作用：第一，支持治理型社会组织的发育，让抗争型政治尽快转化进治理的轨道上；第二，由于政府支持的方向一定是政府自身选择的结果，由此便自然起到了政府把关的作用。而且，与此同时，这里并不会损伤社会组织的理念，因为他们在这里与政府的目标一致；也并不会破坏社会组织自主运作的空间，因为支持而非控制的本质。由此，本文又作出以下两个猜测：

猜测 4：国家通过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可以既起到引领与把关的作用，又不破坏社会组织的自主运作机制。

猜测 5：可以借助于国家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真正的整合；其中的原因在于二者在此目标一致、特长互补。

3. 成熟社会的模样

从社会治理的角度讲，一个成熟社会的初步形态已经隐约显现出来，这就是：公众能够从公益慈善入手，借助于社会组织的形式，尽快进入到社会治理的核心层面；进而，再以社会治理的发育，最大程度地替换政治。

而在此之前，社会稳定的最大威胁来自于社会公众进入的是非治理的轨道，甚至就是抗争的轨道；威胁并不来自于未能采取法团主义。国家与社会的支持与合作的关系，与法团主义最为形似，但却有着实质性的不同。可以认为这是在法团主义模式之外的另一种更值得参考的社会成长模式。

实际上，在社会公众能够最大程度地进入到治理轨道之前，国家的职责应在于最大程度地支持公众参与，应将此看成是他们的职责。其间，那些被认为是法团主义特征性组分的所谓枢纽型组织，在相当程度上仍然带有行政色彩，且不擅长于动员公众参与，他们对于治理型组织的发育起到的是障碍作用。因而，他们不仅不是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反而更可能是障碍者。

参考文献

- [1] 陈斌. 改革开放以来慈善事业的发展与转型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 2018, 2(03): 148-159.
- [2] 赵荣, 卢玮静, 陶传进, 赵小平. 从政府公益到社会化公益——巨灾后看到的公民社会发育逻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3] 赵小平, 卢玮静. 公益参与与公共精神塑造的关系研究——以第三部门激励理论为视角[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9(05): 165-176+179.
- [4] 蔡拓. 全球主义与国家主义[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03): 16-27.
- [5] 丁惠平. 中国社会组织研究中的国家—社会分析框架及其缺陷[J]. 学术研究, 2014(10): 45-49.
- [6] 吴鹏森. 当前社会不稳定的突出表现及形成机理[J]. 探索与争鸣, 2014(06): 16-18.
- [7] 肖唐镖. 当代中国的“维稳政治”：沿革与特点——以抗争政治中的政府回应为视角[J]. 学海, 2015(01): 138-152.
- [8] 何芸. 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主体性问题[J]. 理论探索, 2011(04): 99-101.
- [9] 苏曦凌, 杜富海. 走向协同: 社会管理中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形态的理性建构[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51(04): 63-67.
- [10] 陶传进. 控制与支持: 国家与社会间的两种独立关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里的情形[J]. 管理世界, 2008(02): 57-65.
- [11] 张善飞, 严霞, 余萍, 倪军. 基金会办大学的德国启示[J]. 江苏高教, 2018(12): 59-62.
- [12] 杨四海, 程倩. 公共精神研究的中国视野[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5, 31(04): 82-88.

- [13] 沈慎,阳慧颖.企业基金会:期待将企业特长与公益专业性结合起来[J].中国社会组织,2014(13):13-15.
- [14] 刘忠祥.中国基金会发展报告(2013)[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15]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M].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3.
- [16] 王纪芒,刘璐璐.法团主义视角下枢纽型社会组织与民族事务治理——以A市M联谊会为例[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38(04):52-56.
- [17] 应星.“气”与抗争政治——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